

股票代號：31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 2 樓(福容飯店 2 樓)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附件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6
五、 盈餘分派表.....	22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二、 公司章程.....	33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9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六、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49
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 2 樓(福容飯店 2 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6~8 頁)。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9 頁)。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2年10月4日至102年12月3日
買回區間價格	26元至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15,315,59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普通股2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四) 本公司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102010801 號辦理，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提請承認。

2. 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三及四(第10~21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2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俟經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股東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3 頁)。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規之規範、強化股東會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9 頁)。

上述各議案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2年，全球經濟正朝著擺脫金融風暴陰影的方向前進，但是這種復甦仍然稍顯緩慢。大多數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歐元區國家的GDP與金融危機前差距不大。當世界各國央行幾乎都仍在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挽救財政之際，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102年中提出縮減QE政策，使得全球資金自新興市場、債券市場大幅撤出，油價、金價、匯價及資本市場均面臨劇烈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的變數。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及外在環境的變化，產業的快速變動亦讓企業面臨嚴峻的考驗。穩懋憑藉著3G滲透率的逐年提升及高階智慧型手機的熱賣，創造了過去的高速成長。102年開始，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的逐漸飽和，4G LTE滲透仍未如預期，外在競爭的壓力更甚於以往，營運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所幸穩懋憑藉著多元技術及產能規模與客戶緊密合作，除了固守高階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持續開發更具成本效益及高附加價值的高頻元件技術，以維持中長期的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102年度經營結果及103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收為新台幣10,340,949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6.55%；102年度全年淨利達1,811,510仟元，年成長率約16.55%，每股盈餘為2.40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6,789	4,570	
	利息支出	80,678	102,9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1	7.74	
	權益報酬率(%)	12.39	12.6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7.68	31.75
		稅前純益	29.93	24.36
	純益率(%)	17.52	14.04	
每股盈餘(元)	2.40	2.31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四)研究發展狀況

穩懋自成立以來，即持續研發最新一代的砷化鎵射頻元件技術，提供 HBT(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與 pHEMT(異質接面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等微波積體電路代工服務，涵蓋的頻譜範圍自 0.1 到 100 GHz，符合大多數主流無線傳輸市場的需求，也創造與同業之間的競爭差異。例如，BiHEMT 製程技術是整合 HBT 和 pHEMT 兩項製程技術於同一晶片上，並最佳化二項元件特性於一體。其高整合度的優勢打破了原本功率放大器與射頻開關需分開封裝而造成的成本增加與特性降低的缺點。另一方面整合兩種元件於單一晶片上可以大幅提升設計者的彈性並實現更具競爭力的射頻電路產品，整合了功率放大器、低雜訊放大器、邏輯控制和電源切換於單一晶片上。又如穩懋最新研發的 GaN (氮化鎵) HEMT 技術對於更高功率的基地台輸出可以達成更穩定的高速資訊傳遞，針對目前全球積極佈建的 4G LTE 大型基地台應用提供了絕佳的解決方案。最後，相較於原本的金製程，穩懋引進銅製程提供了絕佳的低成本優勢卻保持相同的元件特性，結合穩懋獨特的晶背接地技術提供了晶片散熱路徑與高頻設計靈活度。除了晶圓背面的金屬之外，銅製程亦被開發應用於覆晶技術所需的銅柱電極 (Copper pillar on pad)，並藉由覆晶技術大幅度縮小單一晶片的大小與減少一般金屬打線 (Wire bonding) 所產生的高頻寄生效應，對於量產於無線通訊的 HBT 與 pHEMT 製程提供更優越的成本優勢。以上都是維持穩懋長期競爭力的研發成果。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消費者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式通訊產品的喜好快速更迭，帶動著相關產業供應鏈的大幅轉變，競爭的態勢也隨著逐步升高，生存的關鍵唯有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客戶的需求，並且深耕多元應用的技術與市場，以因應產業的週期，這也是穩懋經過多年耕耘仍可以穩居產業龍頭的原因。

因此，本公司一貫的經營方針是掌握產業發展的趨勢，秉持著以提供全球無線通訊客戶完整代工解決方案為願景，以追求卓越並回饋社會為使命，堅持誠信、當責、前瞻、創新的核心價值。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以及降低製造成本上，以提高附加價值取代價格競爭，進一步維持經營的彈性，在衝刺業績的同時隨時洞悉市場方向進而調整策略方針，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科技業的重心已自過去的 PC 及 NB 轉移到以移動運算裝置為主的供應鏈上，技術發展的方向不外乎如何讓你的行動裝置具有更輕薄的移動性之外，並能隨時隨地進行大量的、快速的資料傳輸，與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相連結。因此，未來的趨勢，除了要有越來越強大的運算及傳輸能力的手持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並透過 WiFi 或電信系統商所提供的基地台，隨時在辦公室、家裡、車上及任何地方，即時掌握訊息或觀賞影片、分享或下載儲存在雲端的大量資訊，不必再擔心檔案太大、頻寬不足或是傳輸速度太慢，因為一切的關鍵都在於連結彼此的無線射頻技術與元件，尤其是砷化鎵元件，缺少此高頻高速的元件，以上的一切都將成為不可能。

穩懋的營運策略發展乃以砷化鎵技術為基礎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製程技術與代工服務。藉著持續強化和客戶的合作關係，滲透手機應用市場，同時藉由獨步全球的 pHEMT 及 GaN 製程積極投入「藍海市場」的非手機領域，例如大型基地台、光纖通

訊及衛星通訊等毫米波應用，進一步拉開與矽製程的領先差距，以提高獲利並降低營運波動的風險。並且長期關注未來新應用的發展，尤其是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及5G的進展，為下一波中長期成長機會作好準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市場競爭與日俱增的時代，產業變化更是瞬息萬變，雖然總體經濟並未再惡化，但經營的環境未見改善，穩懋唯有隨時保持經營的彈性，在符合國內外法律的規範之下，不斷的在技術及經營模式上力求創新。無論外部的變化為何，穩懋持續深耕台灣、放眼世界，不斷的挑戰自我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及全體同仁的長期支持與貢獻，謹申謝忱。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表等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美 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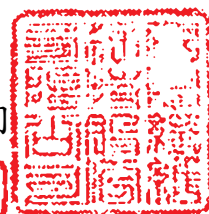


黃 振 豐



國際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式 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德信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3,857	9	2,845,717	12	761,868	4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62,001	5	1,501,172	6	1,623,860	9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4,716	3	512,068	2	-	-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3,228	2	466,496	2	237,887	1	23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9,041	-	536,618	2	280,103	2	239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26,775	5	2,101,205	9	1,893,83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97,751	1	353,805	2	255,825	1			
	5,377,369	25	8,317,081	35	5,053,378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0,928	2	422,345	2	648,182	3	254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00	1	534,783	3	344,783	2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04,304	4	637,386	3	836,288	4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36,187	60	11,617,640	49	9,594,108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96,479	6	-	-	-	-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248	-	82,708	-	117,652	1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2,425	-	318,162	1	471,134	3	330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384,446	2	1,610,700	7	1,672,429	9	34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3,257	-	42,867	-	42,942	-			
	15,722,274	75	15,266,591	65	13,727,518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099,643	100	23,583,672	100	18,780,896	100			
資產總計	\$ 21,099,643	100	23,583,672	100	18,780,8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17	-	-	-			
應付帳款	635,119	3	1,121,867	5	1,090,011	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17,419	5	759,834	3	931,048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45,444	3	1,650,185	7	1,007,672	6			
其他流動負債	117,605	-	76,090	-	52,940	-			
	2,315,587	11	3,608,393	15	3,081,671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721,466	18	5,558,677	24	5,483,622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642	-	12,815	-	14,7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50,371	-	50,239	-	21,577	-			
	3,892,479	18	5,621,731	24	5,519,939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08,066	29	9,230,124	39	8,601,610	46			
負債總計	10,103,655	47	14,858,517	63	13,683,281	72			
權益(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7,392,754	35	7,541,877	32	6,485,930	34			
資本公積	3,728,358	18	3,763,045	16	1,707,122	9			
保留盈餘	3,671,483	17	3,202,764	14	2,223,056	12			
其他權益	98,982	1	(154,138)	(1)	(23,682)	(1)			
	14,891,577	71	14,353,548	61	10,179,286	54			
權益總計	14,891,577	71	14,353,548	61	10,179,28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99,643	100	23,583,672	100	18,780,8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340,949	100	11,066,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7,249,118)	70	(7,602,018)	69
營業毛利	3,091,831	30	3,464,226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671)	-	(78,824)	(1)
6200 管理費用	(475,323)	(5)	(459,8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81)	(5)	(531,233)	(5)
營業費用合計	(1,045,275)	(10)	(1,069,900)	(10)
營業淨利	2,046,556	20	2,394,32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六(十八)及七)	81,888	1	36,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76,928	3	(434,31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80,678)	(1)	(102,9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112,323)	(1)	(56,7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15	2	(557,334)	(5)
7900 稅前淨利	2,212,371	22	1,836,9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0,861)	(4)	(282,739)	(2)
本期淨利	1,811,510	18	1,554,25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273	2	88,77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1,768	-	(8,8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5,751	-	(5,8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04)	-	1,25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888	2	75,302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74,398	20	1,629,555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85,930	1,707,122	130,842	-	2,092,214	2,223,056	(14,111)	(222,711)	(236,822)	10,179,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27,86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662	(221,6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18,874)	-	-	-	(518,8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7,861	221,662	(868,397)	(518,874)	-	-	-	(518,874)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1,554,253	1,554,253	-	-	-	1,554,253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82)	(7,382)	(10,630)	93,314	82,684	75,302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6,871	1,546,871	(10,630)	93,314	82,684	1,629,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08	-	-	(48,289)	(48,289)	-	-	-	(44,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445)	-	-	-	-	-	-	-	(28,4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5,947	(539)	-	-	-	-	-	-	-	55,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成本	-	63,460	-	-	-	-	-	-	-	63,460	
現金增資	1,000,000	2,017,939	-	-	-	-	-	-	-	3,017,939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41,877	3,765,045	258,703	221,662	2,722,399	3,202,764	(24,741)	(129,397)	(154,138)	14,353,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753	-	(164,7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6,245)	(1,136,245)	-	-	-	(1,136,2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7,647)	187,647	-	-	-	-	-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164,753	(187,647)	(1,113,351)	(1,136,245)	-	-	-	(1,136,245)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1,510	1,811,510	-	-	-	1,811,510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	9,768	7,328	245,792	253,120	262,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21,278	1,821,278	7,328	245,792	253,120	2,074,3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15,499	-	-	-	-	-	-	-	15,4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成本	50,877	45,040	-	-	-	-	-	-	-	95,91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99,001)	-	-	(216,314)	(216,314)	-	-	-	(3,775)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3,671,483	(17,413)	116,395	98,982	14,891,577	

註1：董監酬勞2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92,9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0,100千元及員工紅利167,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2,371	1,836,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765	1,256,723
攤銷費用	38,142	50,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9,837)	185,788
利息費用	80,678	102,946
利息收入	(16,789)	(4,570)
股利收入	(33,371)	(28,2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75	63,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323	5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6,531)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及轉列費用	20,691	54,610
處分投資損失	398,190	68,0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1,036	1,96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3,268	(228,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577	(256,515)
存貨	953,617	(276,682)
其他流動資產	155,757	(98,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0,219	(860,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6,748)	31,856
其他應付款	124,814	(2,152)
其他流動負債	41,515	23,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19,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519)	72,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700	(787,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5,107	3,010,577
支付之所得稅	(129,825)	(19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5,282	2,817,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000)	(1,802,0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048	1,823,6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705)	(413,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48	34,6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35,1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4,7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91)	(287,5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9,2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03)	(2,052,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286	298
購置無形資產	(18,929)	(18,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0)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078)	(1,264,550)
收取之利息	15,488	3,958
收取之股利	33,371	28,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116)	(3,913,6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50,000	1,8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5,840)	(1,185,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36,245)	(518,874)
現金增資(支付交易成本)	(10,989)	3,028,928
員工認股權股款	95,917	55,4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315)	-
支付之利息	(78,554)	(98,6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1,026)	3,180,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1,860)	2,083,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717	761,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3,857	2,845,7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6,881	9	3,025,657	13	799,37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62,001	6	1,501,172	6	1,623,860	9	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4,716	3	512,068	2	-	-	2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0,438	3	1,049,355	4	652,822	3	2320		
存貨(附註六(四))	1,126,775	5	2,101,205	9	1,893,835	10	239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98,153	1	376,873	2	259,098	1			
流動資產合計	5,688,964	27	8,566,330	36	5,228,991	2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9,152	2	491,281	2	713,723	4	2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00	1	534,783	2	344,783	2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6,229	2	324,861	2	600,71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36,304	60	11,617,771	49	9,594,313	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96,479	5	-	-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248	-	82,708	-	117,652	1	3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2,425	1	318,162	2	471,134	3	3200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384,446	2	1,610,700	7	1,672,429	9	3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3,257	-	42,867	-	42,942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22,540	73	15,023,133	64	13,557,693	73			
資產總計	\$ 21,111,504	100	23,589,463	100	18,786,6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417	-	-	-			
應付帳款	635,119	3	1,121,867	5	1,090,011	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28,229	5	763,376	3	932,349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45,444	2	1,650,185	7	1,007,672	5			
其他流動負債	118,656	1	78,339	-	57,427	-			
流動負債合計	2,327,448	11	3,614,184	15	3,087,459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721,466	17	5,558,677	24	5,483,622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642	-	12,815	-	14,7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50,371	1	50,239	-	21,5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2,479	18	5,621,731	24	5,519,939	29			
負債總計	6,219,927	29	9,235,915	39	8,607,398	45			
權益(附註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7,392,754	35	7,541,877	32	6,485,930	35			
資本公積	3,728,358	18	3,763,045	16	1,707,122	9			
保留盈餘	3,671,483	17	3,202,764	14	2,223,056	12			
其他權益	98,982	1	(154,138)	(1)	(236,822)	(1)			
權益總計	14,891,577	71	14,353,548	61	10,179,28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11,504	100	23,589,463	100	18,786,68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481,303	100	11,237,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五)、六(十六)、七及十二)				
	(7,249,118)	(69)	(7,602,018)	(68)
營業毛利	3,232,185	31	3,635,94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220)	(1)	(177,360)	(1)
6200 管理費用	(499,069)	(5)	(479,2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81)	(5)	(531,233)	(5)
營業費用合計	(1,122,570)	(11)	(1,187,810)	(10)
營業淨利	2,109,615	20	2,448,1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六(十八)及七)	83,876	1	38,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647	2	(467,900)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80,678)	(1)	(102,94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60,065)	(1)	(78,3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80	1	(611,120)	(6)
7900 稅前淨利	2,212,395	21	1,837,01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0,885)	(4)	(282,763)	(2)
本期淨利	1,811,510	17	1,554,25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	-	(10,71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696	3	93,56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1,768	-	(8,8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04)	-	1,25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888	3	75,302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74,398	20	1,629,555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1,510	17	1,554,25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4,398	20	1,629,555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6,485,930	1,707,122	130,842	-	2,092,214	2,223,056	(14,111)	(222,711)	10,179,286	-	10,179,286
-	-	127,861	-	(127,861)	-	-	-	-	-	-
-	-	-	221,662	(221,662)	-	-	-	-	-	-
-	-	-	-	(518,874)	(518,874)	-	-	(518,874)	-	(518,874)
-	-	127,861	221,662	(868,397)	(518,874)	-	-	(518,874)	-	(518,874)
-	-	-	-	1,554,253	1,554,253	-	-	1,554,253	-	1,554,253
-	-	-	-	(7,382)	(7,382)	(10,630)	93,314	75,302	-	75,302
-	-	-	-	1,546,871	1,546,871	(10,630)	93,314	1,629,555	-	1,629,555
-	(24)	-	-	(48,289)	(48,289)	-	-	(48,313)	-	(48,313)
-	(28,445)	-	-	-	-	-	-	(28,445)	-	(28,445)
55,947	(539)	-	-	-	-	-	-	55,408	-	55,408
-	66,992	-	-	-	-	-	-	66,992	-	66,992
1,000,000	2,017,939	-	-	-	-	-	-	3,017,939	-	3,017,939
7,541,877	3,763,045	258,703	221,662	2,722,399	3,202,764	(24,741)	(129,397)	14,353,548	-	14,353,548
-	-	164,753	-	(164,753)	-	-	-	-	-	-
-	-	-	-	(1,136,245)	(1,136,245)	-	-	(1,136,245)	-	(1,136,245)
-	-	-	(187,647)	187,647	-	-	-	-	-	-
-	-	164,753	(187,647)	(1,113,351)	(1,136,245)	-	-	(1,136,245)	-	(1,136,245)
-	-	-	-	1,811,510	1,811,510	-	-	1,811,510	-	1,811,510
-	-	-	-	9,768	9,768	7,328	245,792	262,888	-	262,888
-	-	-	-	1,821,278	1,821,278	7,328	245,792	2,074,398	-	2,074,398
-	13,442	-	-	-	-	-	-	13,442	-	13,442
50,877	45,040	-	-	-	-	-	-	95,917	-	95,917
-	5,832	-	-	-	-	-	-	5,832	-	5,832
(200,000)	(99,001)	-	-	(216,314)	(216,314)	-	-	(515,315)	-	(515,315)
\$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3,671,483	(17,413)	116,395	98,982	14,891,577	14,891,577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2,395	1,837,0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832	1,256,814
攤銷費用	38,142	50,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9,837)	185,788
利息費用	80,678	102,946
利息收入	(16,813)	(4,594)
股利收入	(35,335)	(29,6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32	66,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065	78,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6,530)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險理賠及轉列費用數	20,691	54,610
處分投資損失	398,190	68,0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0,1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8,915	2,01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8,917	(396,533)
存貨	953,617	(276,682)
其他流動資產	156,797	(96,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9,331	(769,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6,748)	31,856
其他應付款	132,082	87
其他流動負債	40,317	20,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19,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449)	72,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882	(697,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8,192	3,159,431
支付之所得稅	(129,849)	(193,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343	2,966,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000)	(1,802,0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048	1,823,6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705)	(413,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48	34,6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35,1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4,7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91)	(287,5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26	259,2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357)	(2,052,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286	298
購置無形資產	(18,929)	(18,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0)	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078)	(1,264,550)
收取之利息	15,512	3,982
收取之股利	35,335	29,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556)	(3,912,3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50,000	1,8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5,840)	(1,185,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36,245)	(518,874)
現金增資(支付交易成本)	(10,989)	3,028,928
員工認股權股款	95,917	55,4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315)	-
支付之利息	(78,554)	(98,6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81,026)</u>	<u>3,180,3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63	(7,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8,776)	2,226,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5,657	799,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6,881</u>	<u>3,025,6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註)	1,811,510,498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181,151,0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015,288
民國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64,374,736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5 元)	(1,109,797,572)
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	554,577,164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ROC GAAP)	1,560,392,810
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49,313,211
減：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93,275,902)
減：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7,382,020)
期初未分配盈餘 (IFRS)	1,609,048,09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767,440
減：本期註銷庫藏股	(216,314,4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2,501,058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957,078,222
註：本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下列。俟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49,900,000 元
(2) 員工現金紅利	166,400,000 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七、略。</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七、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淨值：指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p>	<p><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u>四</u>、<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淨值：指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二節第八條。 2.~6. 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資產項目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處理： 1.~5. 略。 6.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u></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略。 二、評估程序：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二節第八條。 2~6. 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資產項目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處理： 1.~5. 略。 6.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p>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u>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使用單位或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4. 略。 <p>四~七、略。</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使用單位或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4. 略。 <p>四~七、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二～三項：略。</p> <p>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二～三項：略。</p> <p>本公司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第二～三項：略。</p> <p>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第二～三項：略。</p> <p>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 一~三、略。 四、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p>	<p>第十八條 一~三、略。 四、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總經理</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u>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本公司<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如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u>總經理</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本公司<u>總經理</u>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如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u>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並配合相關法規之規範。</p>

肆、附錄

附錄一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與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拾億元，計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其分配之現金與股票紅利比例與股東之分配比例同，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淨值：指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程序第二條。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價格決定方式

1.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二節第八條。

2.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4.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程序第三節。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程序第四節。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參見本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資產項目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處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2. 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
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 本公司累積投資有價證券(平衡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除外)之原始投資成本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時，於再投資有價證券(平衡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除外)時。
5. 本公司累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平衡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除外)之原始投資成本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時，再投資該有價證券時。
6.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或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關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與各子公司投資該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經權責單位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商品種類應以遠期契約及選擇權商品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避免信用風險之產生。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定期估算公司整體外匯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進行風險規避作業，並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業務、採購單位為決策之參考。

(二) 會計單位：依據公認之財務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

(三) 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交易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操作策略。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操作：

1. 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2. 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長核准。

(二)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分述如下：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上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由經授權之交易人員將衍生性商品避險標的、交易種類及內容呈權責主管評估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如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上櫃承諾條款

-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WIN Semi. USA, Inc.及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二、前項內容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董事、監察人酬勞	49,9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66,400,000

2.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進財	22,305,571	3.01%
董事	王振輝	1,563,000	0.21%
董事	王郁琦	2,458,243	0.33%
董事	張文銘	928,000	0.13%
董事	陳舜平	3,458,368	0.47%
獨立董事	張兆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小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0,713,182	4.15%
監察人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川	6,300,000	0.85%
監察人	王美蘭	0	0.00%
監察人	黃振豐	0	0.00%
小計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300,000	0.85%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40,637,92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3,700,41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2,370,041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0,713,18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15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300,00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0.85%

